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桂妇字〔2025〕36号

自治区妇联关于开展2026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 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妇联，区直机关妇联，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驻桂部队（军区、武警）政治部，自治区妇联团体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担当作为、贡献突出的优秀女性典型和集体，激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贡献巾帼力量，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评比表彰有关规定，自治区妇联决定开展2026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

广西三八红旗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名额和范围

（一）评选表彰名额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广西三八红旗手 200 名（含社会化推荐 20 名），广西三八红旗集体 100 个。

（二）评选范围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从历年广西三八红旗手中推荐产生。广西三八红旗手参评人员为年满 18 周岁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女性公民或长期在广西境内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参评集体为女性比例占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广西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

评选对象资格条件从严把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尽量覆盖各行各业。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含二级巡视员）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不参评，县处级干部（含一至四级调研员或事业单位、国企管理岗相当层级干部）不得超过评选名额的 20%。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评选名额的 10%。

二、推荐评选条件

参评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评选表彰办法（试行）》所列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评选条件。

（一）参评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在推进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争当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作出突出贡献，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模范发挥独特作用，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从历年广西三八红旗手中推荐产生，是广西三八红旗手中的杰出代表。

5.未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形。

（二）参评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实干为要、

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创先争优、努力拼搏、担当作为，创造非凡业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和领域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示范性和美誉度。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公益理念，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激发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影响力和示范性广泛。

4.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形。

三、推荐评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公示、市级公示、自治区级公示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社会化推荐

1.组织推荐

各参评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单位民主推荐、提炼事迹材料、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对象，按推荐程序逐级上报至推荐单位。其中，各设区市妇联负责推荐本市参评人选（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推荐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参评人选（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负责推荐自治区管理高校参评人选（单位），区直机关妇联负责推荐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区直其他单位参评人选（单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名单汇总后报自治区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各推荐单位分别推选1名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对象，广西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按所分配名额1:1.5比例差额推荐。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处级干部、企业家、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人（个），其中推荐处级干部的，须同时推荐1名县处级以下干部作为备选人选。同时，为扩大评选表彰范围，各区直内设处室、市直单位一般不同时推荐集体和个人。

2.社会化推荐

社会化推荐广西三八红旗手将以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的方式，通过网络公开征集，参评人员自行前往“广西女性”微信公众号、广西妇女网进行网上填报，不搞网络投票。

（二）初审

自治区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含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进行初审，提出初评候选人名单后反馈推荐单位，其中组织推荐初评候选人由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社会化推荐初评候选人由设区市妇联或其主管单位按照广西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初评候选人均需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

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各推荐单位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其中各设区市妇联的参评人选，还需设区市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

（三）复审和全区公示

自治区妇联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对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复审，在认真审议、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综合参考先进事迹、所获荣誉等各项因素，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妇联党组会议审议，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四）审定和作出表彰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表彰对象名单报自治区党委分管领导审定，确定表彰对象名单，以自治区妇联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四、奖励办法

向“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向“广西三八红旗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压实工作责任，

严格遵循评选条件和推荐流程，精心组织实施，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全面考察推荐对象，严把政治关、品德关、作风关、廉洁关、事迹关，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全过程，真正把各行各业各领域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二）严格纪律要求。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评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的或伪造信息、事迹材料的，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不再递补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对象，如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以及相应待遇，收回奖牌、奖章、证书等，并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推动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深度融合，依托妇联系统全媒体矩阵，深入宣传先进典型的积极贡献与精神风貌，以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妇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广西篇章的伟大征程中贡献巾帼智慧、彰显巾帼担当。

六、材料报送

组织推荐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集体）参评人选（单位）电子版材料于2026年1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初审程序结束后，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1月16日前将组织推荐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集体）参评人选纸质版材料寄

至自治区妇联宣传部。

社会化推荐征集时间拟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参评人员自行前往“广西女性”微信公众号、广西妇女网进行网上填报。

以上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见附件 2。

联系人及电话：陈昭霖，0771-5527136，17758649975。

- 附件：1.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3.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对象汇总表
4.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5.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
6.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7.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征求意见表
8.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征求意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名 称	广西三八红旗手	广西三八红旗集体
南 宁 市	16	9
柳 州 市	12	8
桂 林 市	17	9
梧 州 市	9	6
北 海 市	6	4
钦 州 市	7	5
防城港市	5	3
贵 港 市	10	6
玉 林 市	12	7
百 色 市	12	7
贺 州 市	7	5
河 池 市	12	7
来 宾 市	8	5
崇 左 市	8	5
区 直	15	7
中 直	4	1
国 资 委	4	1
教育工委	4	1
驻桂部队	1	1
宁 铁	1	1
社会化推荐	20	0
其 他	10	2
合 计	200	100

备注：1、各设区市名额按人口总数、所辖县区数量进行分配；2、各推荐单位推荐处级干部、企业家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各市推荐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人（1 个）。3、各推荐单位按所分配名额 1:1.5 比例差额推荐广西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广西三八红旗手候选集体。当正式推荐对象淘汰后，由备选对象按顺序递补，未推荐备选对象的，正式推荐对象淘汰后不再递补。

附件 2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

(一) 电子版材料

- (1)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 (2)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对象汇总表;
- (3) 候选人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500 字简要事迹;
- (4)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295×413), 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 (5) 反映候选人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 时长 3—5 分钟;
- (6) 曾获主要荣誉佐证材料、政审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

(二) 纸质版材料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对象汇总表, 以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

二、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 电子版材料

- (1) 广西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2) 广西三八红旗手推荐对象汇总表, 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3)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295×413), 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4)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报告;

(5)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评前报告;

(6) 曾获主要荣誉佐证材料、政审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

(二) 纸质版材料

(1) 广西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以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

(2) 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拟推荐对象汇总表, 以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

(3)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报告, 加盖公章;

(4)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广西三八红旗集体评前报告, 加盖公章。

以上电子版材料发至自治区妇联电子邮箱 gxflxcb@126.com。

附件 3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推荐渠道	申报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200 字）	备注
1	组织推荐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	姓名						填写 1-2 项本人主要荣誉,格式:XX 年 XX 月,获 XX 荣誉(颁奖单位:XXXX)		
2	组织推荐/社会化推荐	广西三八红旗手	姓名						填写 1-2 项本人主要荣誉,格式:XX 年 XX 月,获 XX 荣誉(颁奖单位:XXXX)		

备注：1.此表由推荐单位填报，所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并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推荐单位为地市妇联的，需经过市委分管领导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按项目将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材料邮寄至自治区妇联宣传部。2.如推荐对象属于处级、企业家、妇联系统干部的请在备注栏写明，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比例要求。

附件 4

2026 年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占比	曾获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200 字）	备注
					填写 1-2 项本单位主要荣誉，格式：XX 年 XX 月，获 XX 荣誉（颁奖单位：XXXX）		

备注：1.此表由推荐单位填报，所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并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推荐单位为地市妇联的，需经过市委分管领导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按项目将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材料邮寄至自治区妇联宣传部。2.如推荐对象属于妇联系统（单位）、妇联团体会员的请在备注栏写明，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比例要求。

附件 5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广西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申报标兵的填报此栏)						
主要 获 奖 情 况						
主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推荐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完全负责,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西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集 体 名 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完全负责，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广 西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申报奖项：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结合实际增加部门审核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工作人员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8

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征求意见表

单位：_____

申报奖项：_____

公安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结合实际增加部门审核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